



各級野外定向教練員委任及續任申請

此通告取代 2004 年 5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68/2004 號。

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各現任野外定向教練員，委任期將延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屆滿。有志繼續協助野外定向訓練工作及符合資格的領袖，可申請續任成為野外定向教練員，委任期將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，為期 2 年。有興趣者，請填妥表格 PT/51 (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址 www.scout.org.hk 下載)，並獲所屬區、地域或署之負責總監簽署推薦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證件相片 2 張，於 200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各符合資格而欲被委任的領袖亦可申請，委任期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。有興趣者，請填妥表格 PT/51 (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址 www.scout.org.hk 下載)，並獲所屬區、地域或署之負責總監簽署推薦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證件相片 2 張，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倘各級野外定向教練員個人之各級領袖委任書失效，其有關教練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。

助理野外定向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 18 歲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領袖委任證；及
3. 持有本會野外定向教練員訓練班證書；或
持有由香港野外定向總會發出之有效教練委任證書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各項委任資格要求；
2. 在委任期內曾最少 2 次協助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之野外定向訓練班並擔任導師；
3. 必須最少完成 1 個野外定向教練研習坊；及
4. 必須最少完成 1 個野外定向比賽或擔任本會野外定向比賽之工作人員。

職責：

1. 推廣野外定向運動予各級童軍成員。
2. 參與及協助由總會、地域或區所舉辦之有關活動及訓練班。
3. 在認可之野外定向訓練班內擔任導師或其他班職員工作。
4. 協助有關野外定向之專章考驗。

野外定向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 21 歲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木章；
4. 持有本會野外定向教練員訓練班證書；或
持有由香港野外定向總會發出之有效教練委任證書；及
5. 在過去 2 年內曾最少 2 次協助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之野外定向訓練班並擔任導師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各項委任資格要求；
2. 在委任期內曾最少 2 次主持/協助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之野外定向訓練班並擔任導師；
3. 必須最少完成 1 個野外定向教練研習坊；及
4. 必須最少完成 1 個野外定向比賽或擔任本會野外定向比賽之工作人員。

職責：

1. 推廣野外定向運動予各級童軍成員。
2. 參與及協助由總會、地域或區所舉辦之有關活動及訓練班。
3. 在認可之野外定向訓練班內擔任正、副班領導人或導師。
4. 協助有關野外定向之專章考驗。

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陳彩燕小姐（電話：2957 6412）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
